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補充公告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有關**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滿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和審計師的立場和判斷

本公司希望補充本集團管理層及審計師對放棄發表審計意見的立場及判斷如下：

1.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轉回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

管理層已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其後結算，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以及與客戶協商結算的狀態，在個別基礎特別評估每個客戶的可收回性。評估每個客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6,56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76.6百萬元）是基於以下主要因素確定的：

（a）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會計人員準備了附帶賬齡分析應收賬款的摘要，並報告給部門經理，然後報告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匯總為分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的六個月內，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及十二個月以上。管理層使用該貿易應收款項摘要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

（b）其後結算

董事們亦考慮到，截至報告日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6,600,000元均未結清。

(c) 歷史交易記錄

管理層還將考慮信貸歷史，交易記錄以及此類債權人為減值而持續清算的情況。即使特定的應收賬款具有緩慢且少量可收回的模式，那些債權人仍具有穩定的交易訂單和定期清算，因為本公司將債權人視為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持續客戶。

(d) 與客戶協商結算問題

最後，本公司考慮了與客戶的談判情況，制定了與客戶達成的合理還款時間表。在與客戶協商期間，本公司對客戶因任何財務困難和/或長期未清應收賬款的原因有了更多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繼續與七名客戶進行業務合作，這些客戶付款緩慢且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超過3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已逾期超過180天，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仍無進一步的其後結算。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並按個別客戶為基準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特別評估，本公司審慎確認該減值虧損。

在二零一八年初，本公司已與這些具有緩慢和少量可收回模式的客戶達成了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考慮並評估了與這些客戶持續進行交易的風險和未來回報，包括：（i）約定的還款時間表；（ii）持續穩定的銷售使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有效生產力並降低平均生產成本；（iii）繼續向這些客戶進行銷售可使本集團滲透市場，從而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對其他客戶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及（iv）繼續與這些客戶進行貿易使本集團維持與這些客戶的貿易關係，並促使這些客戶結清應收帳款。

董事們認為，與這些客戶進行交易可使本集團實現上述目標，並使本集團與這些客戶保持貿易關係，並促使這些客戶結清未償還的應收款，從而可以產生正常的銷售額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率，因此與這些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這些客戶未能按照約定的還款時間表結清第一筆款項。經內部討論並考慮到二零一八年四月應收賬款的結算狀況後，本集團停止與具有緩慢和少量可收回模式的客戶進行貿易。

預付款

經評估個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付款項減值的期初結餘後，本公司之管理層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餘額，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及以前已確認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餘額。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部分清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需要進一步撥備。因此，在審閱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餘額後，本公司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已正確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收回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和預付款：

- (a) 貿易部門的工作人員已就任何還款時間表的進展情況與未償還的應收帳款和預付款進行了溝通。但是，大多數長期未償還的應收帳款和預付款在報告日之前無力償還任何款項。
- (b) 貿易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執行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了磋商，以向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和預付款發出信函。但是，大多數長期未償還的應收帳款和預付款未提供反饋。

(c) 對於無法聯繫的未清應收帳款和預付款，管理層使用了其他手段，例如聘請私人調查員並尋找與本公司和/或其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關係以嘗試進行溝通。執行董事只能找到其中的少數幾筆應收款，而仍找不到大部分此類應收款。

(d) 貿易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執行董事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跟踪跟進未清應收帳款和預付款的進度。即使當前的後續行動不能令人滿意，這也是一個連續的過程。

2.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了聯營公司，因為聯營公司是湖北省重點投資企業之一，專門生產棉紗，織造產品和成品面料產品。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將有利於縱向整合，提高集團的生產規模，形成行業集中度和市場力量，從而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聯營公司的位置非常靠近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豐太(湖北)紡織有限公司（“豐太”）擁有的主要工廠。收購聯營公司後，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監督或監控聯營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在投資聯營公司之前所做的工作的詳細情況如下：（i）對聯營公司進行了盡職調查，包括財務，運營，合法性和客戶明細；（ii）對聯營公司進行背景調查；（iii）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獨立的企業價值評估；（iv）實地考察聯營公司，並與聯營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溝通，以了解聯營公司的運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餘下的50%聯營公司的股東為侯世願，姜善作及侯清秩分別持有聯營公司15%，25%及10%的股權，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聯係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9,000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暫停生產及根據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聯營公司錄得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本集團的管理層經常與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了解聯營公司之運作和財務信息，因此他們了解導致聯營公司暫停營業的狀況。本公司並未對該聯營公司進行任何獨立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因為執行董事們認為該聯營公司已經停產，並且由於行政和財務部門的大多數工作人員已離職，因此很難獲得完整的信息以進行任何獨立的專業估值。

本公司直接從聯營公司之會計部門獲取聯營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並對聯營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進行評估，以考慮聯營公司的殘值以評估在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並確認年度之虧損。為確保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是公平及合理，(i) 豐太的財務人員曾去過工廠對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進行內部評估，及(ii) 本集團的管理層經常與該公司舉行會議。員工的管理和會計團隊了解其運作及財務信息。基於上述評估，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因此，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屬真實與公平。

根據林清雄先生的理解，二零一八年六月，聯營公司之銷售經理離職，此後聯營公司的六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停止與聯營公司交易，這對聯營公司之銷售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錄得該六個主要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約72%。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該聯營公司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已逾期，並且沒有收回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此後，由於聯營公司沒有足夠資金和持續之財政支持，該聯營公司無法維持及履行到期時對第三方的義務。為了防止聯營公司的營運暫停，本公司的管理層經常與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與他們進行討論，以改善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理層還訪問了當地銀行，以協商續期或延期聯營公司逾期借款的事宜。該聯營公司無法償還應付給中國當地銀行的未償還借款，並由中國法院下令（案件編號：（2018）鄂1127民初2333號）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止營業，直至完全償還未償債務。

本公司將密切監視聯營公司的當前發展，並參加聯營公司與當地銀行，政府之間的會議，以保護聯營公司的殘值，以保護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投資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確記錄。

3.持續經營的假設

根據C.1.3.在上市規則之附錄14，本公司須披露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中持續經營問題的支持性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2頁已提及企業管治報告「持續經營問題」下的假設。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i）能夠成功與債權人協商並同意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ii）將成功與債權人協商並達成協議其他可能的和解；（iii）完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及（iv）本集團的業務正常增長為基礎。

於公告日期，已逾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已逾期之無抵押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百萬元。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借款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和存貨作抵押，實際年利率在5.64%至14.58%之間。本集團逾期的無抵押債券包括應付三十五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債券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以及應付一所金融機構的長期債券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在1.5%至24%之間。過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和無抵押債券均將以現金結算。

於公告日期，由於暫時缺少資金，本集團有抵押的銀行借款已逾期，逾期期間須每月罰款約人民幣711,000元的6%至8%。本集團仍在與當地銀行就解決債務狀況的可行方法進行談判。數名共約人民幣24.5百萬的債權人，願意續期或延期應付十三名獨立第三方的逾期債券。本公司將繼續與剩餘逾期債券的持有人進行談判以進行結算。關於逾期借款和即將到期的借款，本公司將繼續與此類債權人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現有借款和/或其他可能的解決方式。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768,000元及人民幣1,102,430,000元，導致淨負債為人民幣519,662,000元，因此本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來償還其總負債。因此，本公司正在針對本公司的全部債務進行財務重組計劃。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0日，進行清盤呈請以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 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多個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及備案。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正向百慕大法院尋求命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大法院尋求適當的建議。董事會認為聘用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於公司的財務重組是必須及可取的，以便最大程度地實現財務重組成功的前景，並暫停執行任何債權人威脅啟動清盤程序，以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無序地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聆訊。百慕達法院下令公司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書要求的命令，除其他外，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聆訊。

審計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與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圍的立場一致，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採用主要假設和基礎的持續經營是適當的;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投資餘額已妥為記錄;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聯營公司投資的餘額的審核範圍限制而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關於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期初餘額，審計師要求執行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的審計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文件，外部文件及確認函。本公司發現難以提供足夠的外部文件和外部確認函，由於審計師無法聯絡部分供應商和客戶，因此審計師要求這些審計證據以非常有力的書面證據作為佐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審計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主要由於期初餘額範圍限制，而由期初餘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產生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礎，作為無法發表審計意見的依據。

審計證據和審計修改的充分性

期初餘額和相應數字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報告內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並無發表意見。無法發表審計意見來自範圍限制，是根據無法發表審計意見基礎之段落中概述之原因。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現任審計師, 需要獲得有關期初餘額和相應數字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然而, 鑒於上述情況, 期初餘額承前前任審計師之無法發表審計意見。並沒有其他審計程序令他們信納並確定期初餘額和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計師未能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投資餘額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 因為其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承前並附有前任審計師的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審計師需要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期初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回撥。本集團為進行減值及相關調整提供基礎, 並為如何達到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提供了會計記錄。然而, 由於期初結餘承前前任審計師並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因此審計師認為不足以令他們信納這些結餘是否正確記錄。

關於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期初餘額, 審計師要求執行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的審計證據, 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文件, 外部文件和確認函。本公司發現難以提供 (i) 足夠的對外供應商合同, 因本集團管理層變更而令其部分已遺失;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和供應商之所有交易文件;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足夠的外部確認, 以及 (iv) 由於聯營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詳細財務文件, 審計師要求提供審核證據應以令人滿意的書面證據作為佐證。由於無法聯繫到某些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無法提供此類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師無法取得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結餘之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由於這是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承前前核數師出具的無法發表意見。對於商譽的相關減值虧損和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本公司提供了確定在聯營公司停業後確定商譽減值損失金額的基礎，但由於期初結餘承前前任審計師出具的無法發表意見，審計師對不能信納所提供的信息是足夠的。聯營公司停業後，聯營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人員已離開聯營公司，因此，對會計處理的充分解釋也不能提供非常有力的證據來支持。這使得審計師很難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發表滿意的意見。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期初餘額和相應數字，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再就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出具無法發表審計意見，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期末餘額將已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餘額的審計保留意見將可以移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和聯營公司投資金額已全額減值，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此方面將不會進一步出具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對於貿易和應收賬款以及向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餘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財政年度結轉的餘額已抵銷了賬齡有問題的貿易應收款和預付款項的減值。本公司將留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以盡量減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再次發生減值的可能性。

就持續經營方面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並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正與債券持有人和機構貸款人就解決債務狀況的可行方法進行談判，例如延長到期日或分期償還未償債務。本公司也正在尋找所有可能的方式來籌集進一步的股本和/或債務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正在針對本公司的全部債務進行財務重組計劃。

營運資金預測

在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開始準備營運資金預測。第一步是與審計師討論。本公司計劃準備現金流預測，以顯示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流動資金狀況的持續經營狀況。但是，本公司發現很難以足夠的書面證據準備現金流預測而使審計師信納，因沒有足夠的審計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文件，外部文件和確認函以支持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

本公司將根據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在必要時考慮按一般授權和/或特定授權配售新股。同時，本公司將在任何可行的時間表上與現有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以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並釋放債券持有人的困境，並且本公司希望在二零一九年內做出解決方案。本公司還正在與機構貸款人根據現有和逾期的信貸額度進一步延長期限和/或其他方法。本公司將考慮以任何可能的方式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補充公告已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於適當時候獲悉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及林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宇剛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俊廷先生。